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人社建工认〔2025〕46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郑松

职工姓名：郑松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51332919XXXXXX0375

工伤保险责任单位：六安富凡劳务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架子工

事故时间：2025年6月21日11时许

事故地点：埔前镇中田村196号

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

申请人于2025年11月6日向我局提出郑松的工伤认定申请，经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告送达受理。

申请人主张：郑飞龙于2025年6月20日从六安富凡劳务有限公司承包了埔前镇中田村风貌提升工程外架工程，其父亲郑松日常帮郑飞龙负责该工地的日常管理，并带领工人共同一起施工。郑松于2025年6月21日11时左右，在埔前镇中田村196号户主房屋做架子拆除时，因竹架断裂导致郑松不慎从阳台位置摔倒一楼地面受伤。经河源市人民医院诊断为1. 肋骨骨折(右侧第9-11肋骨骨折)；2. 胸椎骨折(胸3、5椎体轻度压缩性骨折)；3. 创伤性血气胸(右侧胸腔少量积血，极少量气胸)；5. 肺挫伤(双肺下叶后部肺挫伤)；6. 下背软组织损伤(背部软组织挫伤)。要求六安富凡劳务有限公司承担工伤保险主体责任单位。

我局向六安富凡劳务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郑松工伤申请案件”所涉内容的书面回复意见/答辩材料/相关证据材料及到我局协助工伤认定调查。如拒不提供证据及协助调查的，由你方承担不利后果，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及到我局协助调查。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七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应当由六安富凡劳务有限公司对郑松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

郑松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如不服本认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源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向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2月9日

